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蒙草抗旱本次计划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蒙草抗旱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448,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833,92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97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蒙草抗旱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项目13,669.11万元、补充工程营运资金12,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蒙草抗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14,071.50元，其中超募资金116,922,971.50元。

2012年12月11日，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2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2013年1月4日，该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9,392.30万元（不包含利息）。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蒙草抗旱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7,100万元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	自筹资金
1	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	2,803.35	1,000	1,803.35
2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呼和浩特市昭君路，北起南二环，南至昭君博物院	6,992.26	2,000	4,992.26
3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区	16,728.30	4,100	12,628.30
合计	-	-	26,523.91	7,100	19,423.91

二、蒙草抗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7,1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

项目业主：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

中标价：4,071.68万元

总工期：180日历天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该区是呼伦贝尔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拉尔区以“三山环抱，二水中流”，形成了北疆独特而又充满魅力的城市风格，即城市在东山、西山、北山三山环抱下形成了一个簸箕之状，两条河流在境内贯穿整座城市。主城区分为五个自然分区（即非政府性的民间分区）：河东区、河西区、河西区铁道北区（海拉尔铁路地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河东新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河西新区。2012年全年海拉尔区生产总值完成235.2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20.67亿元，同比增长28.8%。

呼伦贝尔市201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大城市建设投入，加快旧城区综合改造，全年计划投资12.8亿元，实施城市建设重点项目20个。继续抓好城区主要街道、重要节点的美化、绿化、亮化。而蒙草抗旱中标项目正是其中内容之一。

蒙草抗旱所中标段在成吉思汗大街，与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楼毗邻，该项目对于蒙草抗旱的品牌宣传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3年6月28日至2013年12月25日，中标价为40,716,791.00元，该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方式确定，工程最终造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投资总额2,803.35万元（第一年1,424.98万元，第二年1,295.15万元，第三年83.22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各分项工程。

工程款回款期限为三年（含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度），建设单位第一年支付40%，第二年支付30%，第三年支付审定价后的剩余工程款。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4,071.68万元，投资总额约2,803.35万元，公司预计毛利率为31.15%，回款分三年。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项目中标价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总收入6.28亿元的6.5%，本项目建设及养护期共三年，对公司2013-2015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5、风险与控制

本合同采取的是4:3:3的付款方式，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另外，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合同明确了违约责任，工程款由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二)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项目业主：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昭君路，北起南二环，南至昭君博物院

中标价：9,460.51万元

总工期：361日历天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呼和浩特市2012年地区生产总值2,460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84,000元，地方财政总收入31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4650亿元。2013年该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20%；地方财政总收入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

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是2013呼市政府重点工程之一，昭君墓是自治区重要的旅游景点之一，是民族团结的象征，每年都会有大量游客来此游览，昭君路是昭君墓与市区连接的唯一干道，它的改造对于改变自治区的首府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风景园林工程是蒙草抗旱的主营业务，公司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够快速组建专业的施工团队，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3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5日，中标价为9,460.51万元，该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价格方式确定，工程总造价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本项目投资总额6,992.26万元（第一年4,195.35万元，第二年2,796.9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

工程款回款期限为完工当年经预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造价的 50%；第二年支付总造价的 30%；第三年支付尾留工程款。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 9,460.51 万元，公司预计工程毛利率为 26.09%。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呼和浩特市政府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项目中标价金额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8 亿元的 15.06%，本项目建设期一年，对公司 2013-2014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5、风险与控制

本合同采取的是 5:3:2 的付款方式，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另外，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合同明确了违约责任，工程款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财政支付。

（三）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项目业主：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城区东三路河、西湖公园

中标价：21,685.63万元

总工期：202日历天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东营市位于山东北部黄河三角洲地区，东、北临渤海，西与滨州市毗黄河口邻，南与淄博市、潍坊市接壤。东营市是万里黄河入海的地方，是黄河三角洲的中心城市，是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的主战场和核心区域。2012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3000亿元大关，财政收入158.71亿元。

2013年东营市要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秀美宜居城市，而“金湖银河”生态建设工程又是政府城镇化建设的重点工程，蒙草抗旱所中的第一标段，是该工程核心组成部分。未来东营市政府不仅要提高城市绿化水平，更要加快环城生态建设工程，在全市形成水系大循环生态屏障。

东营市位于黄河入海口，地理上形成冲积平原，地下水位高，土壤盐碱化严重，因此该工程项目对施工企业在治理土壤盐碱性的技术方面以及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用的经验方面有着极高的要求。而蒙草抗旱作为一家专业致力于在干旱半干旱地区从事节水、抗旱、抗盐碱植物研发、种植与施工的企业，一方面在盐碱性土壤绿化施工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更是培育有众多的抗盐碱类的植物品种，因此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对树立公司在治理盐碱土壤、修复生态系统方面的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蒙草抗旱过去一直立足在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进行生态工程建设，随着公司在技术、管理、施工方面实力的不断提高，走向区外市场是必由之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下一步区外市场扩张摸索出一套成功的经营、管理经验。

3、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与投资估算

本工程共划分三个标段，其中蒙草抗旱中标承建的第一标段工程包含东三路

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BCDEF区、西湖公园AGHIJ区），中标价为21,685.63万元。该项目计划工期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工程执行2002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价目表执行鲁标定字[2011]15号、取费执行鲁建标字【2011】19号文件规定，人工费执行鲁建标字[2013]7号文规定。

本项目投资总额16,728.30万元（第一年7,000.00万元，第二年6,382.64万元，第三年3,345.6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4,100万元，主要用于各分项工程。

工程款回款期限为三年，建设单位在竣工后第一年支付 5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审定价的剩余工程款。

4、预期经济效益以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价为 21,685.63 万元，投资总额 16,728.30 万元，预算部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地区定额（2002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补充定额等）、成本预算等综合估计工程直接毛利率为 22.86%，工程款在竣工后分三年回完，东营市财政收入依托胜利油田稳步增长，预期回款有保障。

该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的建设对东营市城市管理局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该项目中标价金额约占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8 亿元的 34.5%，对公司 2013-2015 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5、风险与控制

本合同采取的是 5:3:2 的付款方式，合同明确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另外，工程回款的速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合同明确了违约责任，工程款由东营市金湖银河生态工程片区的土地出让收益中支付。东营市土地开发处于起步阶段，土地储备充足。

三、审批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

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全部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余超募资金的安排

扣除本次超募资金计划使用金额，公司仍结余超募资金2,292.30万元（不含利息）。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需要，积极稳妥制订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设。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予以及时披露。

五、保荐机构关于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3、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如期顺利推进，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4、东海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该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

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东海证券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并对该超募资金其余部分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东海证券认为蒙草抗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东海证券同意蒙草抗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魏真锋

杨茂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